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活動行政費收費標準

- 一、校內其他課程（學雜費外之課程），完全利用本校資源，加收 30% 行政管理費，如 1-10 項。
- 二、本校舉辦之代辦活動，利用本校部分資源，衍生之代課費由學生負擔外，加收 5% 行政管理費，如 11-15 項。
- 三、本校協助辦理之代辦活動，利用本校部分資源，衍生之帶隊教師之費用，由學生負擔外，加收 3% 行政管理費，如 16-17 項。
- 四、本校舉辦且有政府補助款之活動，除補助款不足額由學生負擔外，不另收行政管理費，如 18-20 項。

項目		加收行政費	備註
1	才藝課	30%	
2	社團	30%	
3	夏令營	30%	
4	暑期輔導	30%	
5	五一留宿	30%	
6	十一留宿	30%	
7	重修學分班	30%	
8	補救教學	30%	
9	加強班	30%	
10	隔週留宿	30%	
11	學生交通費	5%	
12	校外教學	5%	吸收教師代課費
13	畢業旅行	5%	吸收教師代課費
14	流感疫苗	5%	
15	劍橋英檢	5%	吸收教師鐘點費
16	海外遊學	3%	吸收教師相關費用（含生活輔導費、團費等）
17	亞太露營	3%	吸收教師相關費用（含生活輔導費、團費等）
18	返台授課	0%	
19	標竿學習	0%	
20	返台比賽	0%	

